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将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于2018年5月15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16,5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8,000万元、永创科技使用8,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7月2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11月6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12月7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28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永创科技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12,2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7,200万元、永创科技使用5,0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9年5月14日。

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2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2019-001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9-009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9-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6,5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66%)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披露日,红塔创新持有公司56,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66%,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党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7月30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77),周党生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周党生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周党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01,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党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48,000	2.08%	IPO前取得:8,7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党生	1,501,557.00	0.35%	2018/10/31 - 2019/3/27	集中竞价交易	6.32 - 11.29	13,257,491.00	未完成:498,443股	7,246,443	1.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周党生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为2,000,000股,实际减持数量为1,501,557股,未完成减持数量为498,443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周党生先生可减持区间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因涉及定期报告窗口期,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29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91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1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1,047,38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2,752,6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2019年3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011号《验资报告》。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92,752,620.00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均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账号为1949007880110000031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账号为101657010400102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账号为1110881001910015465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账号为51447297944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3月14日,专户余额分别为57,275.262万元、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6000吨麦草畏原药项目”、“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年产1600吨丁醚脲原药项目”、“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项目”、“年产3500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年产500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应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应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丁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存兵、万晓乐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自2019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闽能源,证券代码:600163)自2019年3月22日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7,358户。

二、前10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3 月21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13,026	47.20
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4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1.70
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6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7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1.09
8	孙贞兰	7,900,000	0.79
9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47,390	0.46
10	陈爱群	4,550,900	0.46
合 计		597,000,208	59.74

三、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3 月21日,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13,026	47.20
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4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991,027	1.70
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6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7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10,849,001	1.09
8	孙贞兰	7,900,000	0.79
9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47,390	0.46
10	陈爱群	4,550,900	0.46
合 计		597,000,208	59.74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3、2018年5月8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9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关注函已经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于3月9日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上海凡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上海凡卓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9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凡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5幢1708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明

注册资本:1674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凡卓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58,228,094.32元,负债总额727,086,222.36元,流动负债总额723,951,573.36元,资产净额631,141,871.96元,营业收入1,079,542,402.85元,净利润80,689,034.32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上海凡卓报表)。

上海凡卓系凯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凯乐科技持股95%,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凡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凡卓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海凡卓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12,208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凡卓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2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4、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

5、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6、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

7、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8、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康鑫”);

9、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

10、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3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人福湖北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新增授信	¥3,2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2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荆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康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北京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百年康鑫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黄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天津中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6,2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4、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

5、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6、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

7、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8、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康鑫”);

9、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黄石”);

10、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3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人福湖北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新增授信	¥3,2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2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荆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康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北京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百年康鑫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黄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天津中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6,2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宜昌人福提供担保55,000.00万元、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179,000.00万元、为人福荆州提供担保5,500.00万元、为人福荆门提供担保6,500.00万元、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22,000.00万元、为人福康诚提供担保7,000.00万元、为北京医疗提供担保4,000.00万元、为百年康鑫提供担保2,000.00万元、为人福黄石提供担保0.00万元、为天津中生提供担保2,400.00万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宜昌人福等10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20,000.00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	3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15,000.00
人福湖北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荆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新增授信	¥3,2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2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荆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新疆维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康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北京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百年康鑫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人福黄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天津中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年